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CZYJ-G2026-0005，（湖塘镇城中村“网格”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（分包号：01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塘镇城中村“网格”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2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34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湖塘镇城中村“网格”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三年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